

扎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扎赉特旗禁毒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经旗政府研究，
决定对旗禁毒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
调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委员会组成人员：

成 员：赵锦涛	旗法院党组
成员、副院长	
李 生	旗检察院党
组成员、副检	
周国斌	旗发展和
主任：麒麟	旗委副书记，
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旗政府党组书记、旗长	
潘 博	旗财政局
常务副主任：王天军	旗政府党组
党组书记、局长	
成员、副旗长，公安局党组书记、局	
长	
张喜奎	旗教育局
党组书记、局长	
副 主 任：苗玉宝	旗政府办公室、
李占生	旗委宣传
部常务副部长、外宣办主任	
李长申	旗工业和
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局长	
申敬东	旗民政局
党组书记、局长	
王福金	旗委政法
委副书记	
王喜武	旗司法局
冯占于	旗公安局
党组书记、局长	
党委委员、副局长	
毕占国	旗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 序 旗妇联主席

张海灵 旗交通运输局
党组书记、局长

尹 航 旗森林消防中
队中队长

李雪山 旗农牧和科技
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振华 旗人民银行副
行长

额尔敦 旗文化旅游体
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高振军 旗联通公司总
经理

孙 健 旗卫生健康委
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都业国 旗移动公司总
经理

高 鑫 旗应急管理局
党委书记、局长

陈 雷 旗电信公司总
经理

董伟峰 旗市场监督管
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孟繁萍 旗邮政分公司
经理

吴胡格吉勒图 旗林业和
草原局党组书记、局长

二、其他事项

白国庆 盟生态环境局
扎赉特旗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一) 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旗公安局，办公室主任由冯占于兼任，副主任由旗公安局禁毒大队长高举担任。

贾中双 旗融媒体中心
主任

(二) 今后，除旗领导外，其他成员若有变动，有旗禁毒委员会自行调整，旗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尹 燕 旗总工会主席

王初一 团旗委书记

2022年7月14日

扎赉特旗加强旅游资源开发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

为加强全旗旅游资源的开发、建设和管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科学开发旅游资源，促进全旗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兴安盟加强旅游资源开发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旅游资源开发管理的范围

本方案所称旅游资源开发，是指全旗境内对旅游者产生吸引力，可以通过旅游业开发利用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地文景观、水域风光、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遗址遗迹、建筑与设施、旅游商品、人文活动、自然保护区、森林草原、湖泊湿地等自然和社会因素的开发行为，包括新（改、扩）建

旅游景区（点）、旅游村镇、乡村旅游接待户、旅游综合体以及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等。其中，国家、自治区、盟级认定的旅游景区景点和产品（含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休闲旅游街区、自驾车旅居营地、滑雪旅游度假地、星级酒店、星级民宿、星级乡村旅游接待户等），全旗文化旅游资源普查结果认定等级在四级及以上的旅游资源开发管理，上报盟旅游发展委员会审查认定；全旗文化旅游资源普查结果认定等级在三级以下的，由旗旅游发展委员会进行管理；未列入全旗文化旅游资源普查范围的、无法确定审查认定管理层级的旅游资源，由旗旅游发展委员会组织开

展等级认定。

二、旅游资源开发的有关要求

扎赉特旗境内旅游资源的开发与保护必须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旅游资源开发应符合《扎赉特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旗乡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旅游发展规划等现行的相关规划要求。如属于利用自然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项目的，不得破坏原有自然景观。如属于利用古遗址、历史纪念地、寺庙建筑、园林、特色建筑等历史人文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项目的，应当保持其特有的历史内涵和景观风貌，不得擅自重建、改建、拆除。旅游资源开发的建设性质、布局、规模、体量、高度、造型、质感、色彩等需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要符合国家标准，样式风格应与旗级规划保持一致。属于扎赉特旗域范围的、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

区、国有林区林场(天然林、公益林)、江河湖泊、水库湿地、水源保护区、文物宗教场所等区域的旅游资源，由相关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辖，依法进行保护，不得随意开发。上述类型外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原则，由旗旅游发展委员会负责审核认定，各苏木乡镇(中心)人民政府负责管辖和保护。

三、旅游资源开发的流程

1. 旅游资源项目开发单位及个人需编制旅游资源项目开发方案，向旗旅游发展委员会提交申请。

2. 旗旅游发展委员会从项目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土地利用、社会风险评估、可行性研究、建设实施方案等方面对申请开发的项目进行初评，出具书面意见后，报至盟旅游发展委员会。

3. 盟旅游发展委员会对旗旅游发展委员初评后报送的旅游资源开

发项目进行审核认定，并提出具体意见。

4. 经过盟旅游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资源开发项目，由旗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监督和管理，并按照方案合理、有序开发及建设。

四、相关部门职能职责

旅游资源开发项目由旗人民政府进行日常监督并负责具体实施。对于违反规定开发破坏资源的行为，将进行严厉查处；对违反相关法律的行为，将依法处理。

1.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评审项目是否符合全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发展方向，是否符合由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编制实施的全旗性规划，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项目，负责旅游招商引资及向上争取项目资金支持等工作。

2. **旗自然资源局：**负责评审《扎赉特旗全域旅游规划》是否符合《扎赉特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2035年）》的要求，负责评审旅游资源开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自治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占用土地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对景区景点拟设定人员、车辆、旅游设施聚集区域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

3. **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负责评审旅游资源开发项目预计污染物排放量是否符合标准，对生态环境是否有影响等。

4.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评审旅游资源开发项目是否符合旅游产业总体规划、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及各专项旅游规划，是否与周围景观相协调等。

5. **旗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评审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及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旅游开发是否符合相关规划和政策，各类国家级、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是否可以进行旅游开发，是

否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涉及各林场施业区内开发的旅游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划和政策规定等。

6. 旗公安局：负责对旅游资源开发项目及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积极组织旗内申报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文化街区、旅游特色城镇、村庄工作，负责评审项目建筑是否符合建筑节能和城镇减排要求等，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要求等。

8. 旗交通运输局：负责评审旅游资源开发项目是否符合公路、水路相关规划和标准，项目拟建设的对外连接路是否符合交通运输相关标准等。

9. 旗农牧和科技局：负责评审农牧业资源旅游开发是否符合农牧业产业发展相关规划和政策规定等。

10. 旗乡村振兴局：负责评审旅游开发项目是否符合乡村振兴战略

有关要求等。

11. 旗教育局：负责评审与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有关的旅游资源开发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划和政策等。

12. 旗民族事务委员会：负责评审旅游资源开发项目是否符合党的民族政策，是否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否有利于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等。

13. 旗水利局：负责评审涉及江河湖泊等水资源的旅游开发项目是否符合水利行业等相关规划和政策，旅游资源开发项目取用水、水土保持和河道及防洪区占用是否符合要求等。

14.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旅游资源开发项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等方面进行业务技术指导。

15.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外事组）：负责评审涉外旅游资源开发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划和政策规定等。

16.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评审旅游资源开发投资方是否符合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条件，食品经营是否符合开办条件等。

17. 旗应急管理局：负责评审旅游资源开发项目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18. 旗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评审旅游开发项目内公众聚集场所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协助做好项目整体消防安全评审有关工作等。

19. 旗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旅游资源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进

行查处。

20. 内蒙古神山国家森林公园管护中心：负责评审涉及神山国家森林公园

22. 内蒙古图牧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负责评审涉及图牧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施业区内开发的旅游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划和政策规定等。

旗旅游发展委员会成员单位在接受旗委政府管理的前提下，参照各地各部门职能职责实施。

本方案最终由旗旅游发展委员会负责解释。

扎赉特旗政府公报